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朱元鈺

相 對 人 君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65B555）之調解結果第1項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萬3,04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臺幣6萬3,046元部分外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046元，並分17期給付，惟聲請人僅給付第1期款項6萬3,046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調解結果有關金錢給付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11月8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2萬3,046元，共分17期給付，第1期應於113年12月10日給付6萬3,046元，第2期至第17期則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萬元，如1期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

01 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65B555）為
02 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
03 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迄今僅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匯款6萬3,0
04 46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乙節，有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05 文心分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
06 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廖于萱